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布敦岩
研发应用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078234284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娜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施工；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影响评价；林业及生态调查、规划、设计、生态修复；场地生态修复；生态修复；排污许可证填报服务；环保管家服务；非污口投资论证服务；工程咨询、规划咨询服务；节能评估；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售电；合同能源管理；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利用；地质灾害评估及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5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2号楼B座4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17日

该营业执照仅限于“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名：罗林恭

证件号码：[Redacted] 61X

性别：[Redacted]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Redacted] 日

管理号：20180[Redacted]



该证书仅限于“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
研发应用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编号：37039B0126030251C10649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罗林恭 同志，
身份证号 [REDACTED]
自2009年 [REDACTED] 个月；
自2009年 [REDACTED] 个月；
自2009年 [REDACTED] 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REDACTED]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REDACTED]

验真码：ZBRS39ca15db6f2ca012

2026年03月02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编号：37039B012603278AW61815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陈芳芳 同志，
身份证号 [REDACTED]
自2015年 [REDACTED] 个月；
自2015年 [REDACTED] 个月；
自2015年 [REDACTED] 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REDACTED]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REDACTED]

验真码：ZBRS39ca1639e854dfcz

2026年03月27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仅限于“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布敦岩研发应用生产项目（重新报批）”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布敦岩研发应用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510-370323-89-05-8644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卫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马家沟村村民委员会南 200 米华联公司片区工业集聚区																							
地理坐标	（ 118 度 25 分 11.104 秒， 35 度 59 分 19.9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0-370323-89-05-864483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9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50%;">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挖清运，不外排</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不单独设置取水口</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涉及海洋影响</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td> <td>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挖清运，不外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不单独设置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涉及海洋影响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挖清运，不外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不单独设置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涉及海洋影响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																					

	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名单的通知》 审批机关：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源政办字（2021）5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名单的通知》（源政办字（2021）58号）中提出，为实现城镇工业经济与生态环境保护、土地资源利用协同发展，经各镇（街道）申报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审定，将瑞阳（药玻、新力塑业）片区等18个片区确认为工业集聚区，经县政府批准，现将名单予以公布。</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马家沟村村民委员会南200米华联公司片区工业集聚区，根据《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名单的通知》（源政办字（2021）58号）可知，本项目位于华联公司片区工业集聚区，符合文件要求。相关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证明文件、图件见报告后附件8。</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整体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类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主要利用布敦岩、天然岩沥青、石灰石经破碎筛分等工序生产天然沥青粉、石灰石钙粉。本项目设备、工艺和产品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p> <p>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10-370323-89-05-864483。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马家沟村村民委员会南200米华联公司片区工业集聚区，根据《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一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一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5）。因此，本项目符合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一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要求。</p> <p>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p> <p>本次环评对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及《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4月18日），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沂源县东里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2310003，管控单元分类为优先保护单元，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2 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
(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 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单 元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沂源 县经 济开 发区 (一 区三 园)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
			2. 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沂河源省级湿地公园各类保护地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	根据《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
			3.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根据《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本项目为在现有工业聚集区内建设布敦岩研发应用生产项目,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区域开发类项目。符合。
			4.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根据《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农田。符合。
			5. 按照《沂河(跋山水库以上段)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要求管理沂河岸线。	本项目距离沂河最近距离>500米,且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挖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符合。
			6. 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挖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符合。
			7.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马家沟村村民委员会南200米华联公司片区工业聚集区,根据《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各镇(街

				道)工业集聚区名单的通知》(源政办字(2021)58号)可知,本项目位于华联公司片区工业集聚区。符合。
			8.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等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方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替代制度。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挖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玻璃、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项目正式投产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符合。
		6.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鼓励使用有机肥、缓释肥等高效肥料,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此条。
		7.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此条。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	
	2.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			企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
	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此条。
	4.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符合。
	5.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证(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建设单位需按照规定建立完整的危险废物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证、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符合。
	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本项目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供暖依托现有。符合。
	资	1.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已采取措施强化节水

	源开发效率要求		措施，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符合。
		2. 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在现有工业聚集区内进行建设。符合。
		3. 优化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4月18日）要求。

4、环保法规政策符合性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3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不属于文件所列行业。	符合
第十六条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	符合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需在排污前申请排污许可。	符合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根据《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各镇（街道）工业聚集区名单的通知》（源政办字〔2021〕58号），本项目位于华联公司片区工业集聚区。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2)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4 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完成立项，项目代码为：2510-370323-89-05-864483。	符合
2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马家沟村村民委员会南200米华联公司片区工业集聚区，根据《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符合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要求。	符合
3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马家沟村村民委员会南200米华联公司片区工业集聚区，位于华联公司片区工业集聚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4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3）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表5 与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内均为硬化路面或绿化，定时洒水降尘。	符合
加强生产环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VOCs产	符合

节管控	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排，项目各产尘工序采用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加强精细化管控	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项目车间内加强日常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的相关要求。

(4) 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4)102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6 与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类型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类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二)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不涉及生产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	符合
	(三)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马家沟村村民委员会南 200 米华联公司片区工业集聚区。	符合

	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项目，不涉及 VOCs 产排。	
能源结构绿色发展行动	(一)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4%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持续推进“外电入鲁”。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不涉及化石能源使用。	符合
	(二)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全省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运营期间仅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三)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市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不设置燃煤锅炉。	符合
	(四)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清洁取暖，加大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引导规模化养殖场采用清洁能源供暖。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禁止燃烧高污染燃料。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供暖，办公依托现有。	符合
交通结构绿色转型	(一)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	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运输，碎石原料采用自动篷布密闭车运输运输车间采用燃油满足国 VI 燃油要求	符合

行动			
多污染物协同治理	(二)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动火电、氧化铝等行业深度治理。鼓励各市因地制宜开展环保绩效提级行动，推动企业争创环保绩效 A 级或行业引领性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已采取高效除尘措施；本项目不属于火电、氧化铝等行业。	符合
<p>(5) 与《关于优化调整“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文件符合性分析</p> <p>经比对，本项目不属于《关于优化调整“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附件中《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所涉及“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优化调整“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文件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09月29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马家沟村村民委员会南200米，法定代表人为吕培波。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肥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布敦岩研发应用生产项目环评文件于2026年1月12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批复：源环审【2026】2号（见附件）。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下一步实施过程中，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对项目产品方案进行了重新规划，并对项目相关原辅材料、总体物料储存、项目总平面布局等相关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

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布敦岩研发应用生产项目调整变动后建设地点及占地面积均保持不变，项目劳动定员15人，总投资15000万元，年工作300天，2400小时。新建综合生产车间1座，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防治处理设施。项目产品方案由年产60000吨天然沥青粉变更为年产天然沥青粉30000吨、年产石灰石钙粉30000吨。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产品种类由1种变更为2种，交替生产。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原批复的“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布敦岩研发应用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二条以及本项目原环评批复的规定，需重新报批环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重新报批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应编制报告表。受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经过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布敦岩研发应用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 (2) 总投资：15000万元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马家沟村村民委员会南200米华联公司片区工业集聚区
- (5)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7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1F)	新建, 1F, 占地面积 2800m ² , 车间长 80m、宽 35m、高 12m; 综合生产车间中部生产区域主要布置上料、粗破、细破、筛分、输送收集物料工序等建设内容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租赁山东华联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区域 (95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布置于综合生产车间西侧, 占地面积 840m ²	新建
	成品库	布置于综合生产车间东侧, 占地面积 84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项目所在地供电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项目所在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管道系统中, 然后顺地势将雨水排至厂区外较低处自然散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挖清运	新建
	供暖系统	生产无需供暖, 办公依托租赁办公楼现有供暖设施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上料、粗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筛分、细破、收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其他无组织环节颗粒物主要通过喷淋、洒水降尘、封闭厂房阻隔、及时清扫等措施处理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及车间地面清洗, 无废水外排;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挖清运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源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厂区绿化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设置生活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新建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产品技术指标分别见下表所示。

表8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单位	备注
天然沥青粉	粉末状, 200~600 目	30000	吨/年	4 层纸袋包装、25kg/袋
石灰石钙粉	粉末状, 200~600 目	30000	吨/年	吨包、1000kg/袋

表9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方法
天然沥青粉		
颜色	浅褐色或黑褐色	目测

天然沥青含量	≥25%	JTGE20 T0722/T0735
灰分含量	≤75%	JTGE20 T0722/T0735
含水率	≤2%	JTGE42 T0332
相对密度	1.60~1.80	JTGE20 T0603
粒径	200~600目	JTGE42 T0327
石灰石钙粉		
外观	灰白色粉末	目测
碳酸钙含量	≥90%	/
水分	≤1%	/
粒径	200~600目	/

四、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10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参数	数量 (台/套/座)	备注
1	锤式破碎机	PC86	3	新增
2	传送带	/	3	新增
3	斗式提升机	TD/315	3	新增
4	储料罐	150m ³	6	新增
5	冲击磨	JZC/250	6	新增
6	分级机	/	6	新增
7	旋风除尘器	/	6	新增
8	螺杆半自动包装机	KLF-TQ55	3	新增
9	两级脉冲布袋除尘器	120D	2	新增
10	风机	/	2	新增
11	雾炮机	/	2	新增
12	空压机	SCR401-7	2	新增
13	叉车	/	2	新增
14	装载机	/	2	新增
15	喷淋装置	/	1	新增
16	洒水车	/	1	新增

五、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形态	备注
布敦岩	t/a	17500	固态	块状、15cm~30cm
天然岩沥青	t/a	12500	固态	块状、15cm~30cm
石灰石	t/a	30000	固态	块状、15cm~30cm
纸袋	万个/年	120.2	固态	/
吨包	万个/年	3.05	固态	/
润滑油	t/a	0.2	液态	/

布敦岩：布敦岩原石是石油在岩石夹缝中经过长达亿万年的沉积变化，在热、压力、氧化、融

媒、细菌的综合作用下生成的沥青类物质，是天然沥青中的一种，其他天然沥青包括湖沥青、海底沥青等。

天然岩沥青：天然岩沥青的形成是石油在自然条件下，经过千百万年在温度、压力、气体、无机物触媒、微生物及水的综合作用下氧化聚合而成的沥青类物质。由于它常年与自然环境共存，故其性质特别稳定。常用为基质沥青改性剂。岩沥青的物理特性趋近于“煤”。

石灰石：主要成分碳酸钙(CaCO_3)，密度 2.93g/cm^3 ，熔点 825°C ，不溶于水，在含有铵盐或三氧化二铁的水中溶解，不溶于醇，灰白色固体。无臭、无味，遇稀醋酸、稀盐酸、稀硝酸发生泡沸，并溶解。高温条件下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

润滑油：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车辆、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六、公用工程

1、给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降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厂区及车间地面清洗用水，用水水源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项目需求。

(1)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日300天计算，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25\text{m}^3/\text{a}$ 。

(2) 降尘用水

本项目拟在厂区及生产车间内设置雾炮机进行喷雾抑尘，封闭原料库内设置顶部喷淋装置洒水抑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此部分降尘用水量为 $2400\text{m}^3/\text{a}$ 。

(3) 车辆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量、车辆运载能力等资料，确定本项目运输总需3000辆次/年，本项目考虑存在半载情况，按照总运输4000辆次/年计，项目厂区设置车辆冲洗区，用于运输车辆出厂时对车辆轮胎等部位进行冲洗，单车清洗用水量约为 $0.1\text{m}^3/\text{辆}$ ，则车辆冲洗用水总量为 $40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以0.8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20\text{m}^3/\text{a}$ ，此部分废水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及车间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

(4) 厂区及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为保持厂区及车间地面清洁，减少粉尘逸散，拟采取洒水车机每日对厂区及车间地面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厂区及车间地面清洗用水每日约为 4m^3 ，则厂区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1200\text{m}^3/\text{a}$ ，其中部分($320\text{m}^3/\text{a}$)使用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车辆清洗水，剩余($880\text{m}^3/\text{a}$)使用厂区自来水。

综上，本项目年新鲜用水总量为 $3905\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水沟渠就近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及车间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本项目降尘用水、厂区及车间地面清洗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其用水量的80%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text{m}^3/\text{a}$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ext{m}^3/\text{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挖清运。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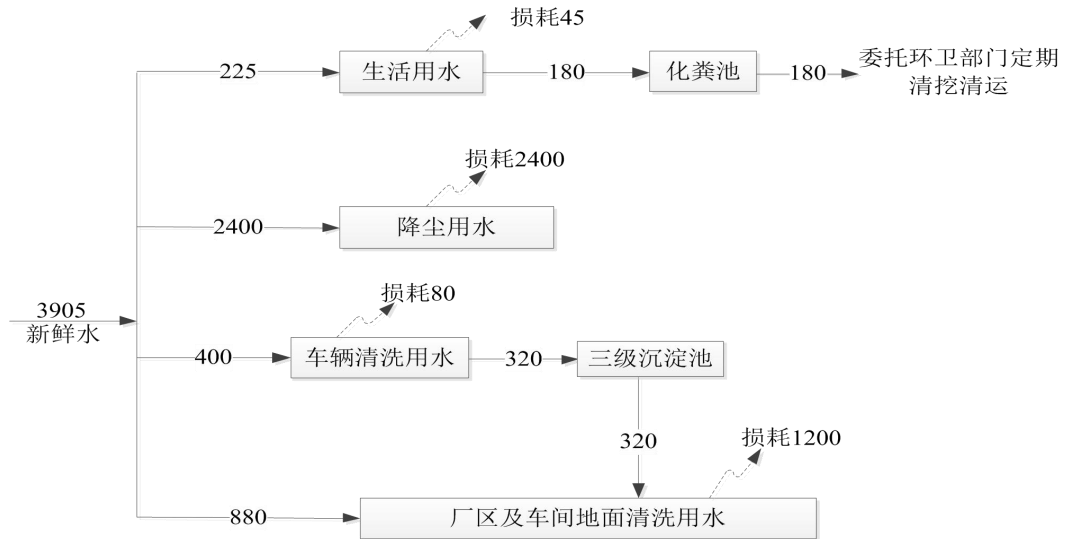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约为300万kW·h。

4、制冷、供热

项目生产无需供暖，办公取暖依托租赁办公楼现有供暖设施。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七、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马家沟村村民委员会南200米华联公司片区工业集聚区内，项目所在车间西侧、北侧现状为空地，南侧为闲置厂房，东侧为道路。项目原料暂存库及成品暂存库分别布置于项目所在综合生产车间两侧。项目车间南侧设置出入口两处，物料运输短捷、顺畅。本项目建筑物布置集中，满足安全、卫生、防火、运输等规范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3。

八、环保投资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的0.8%，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1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雾炮机、喷淋装置等	70
2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等设施措施	25
3	废水治理	化粪池、三级沉淀池	15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箱、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10
5	合计	/	120

一、施工期

1、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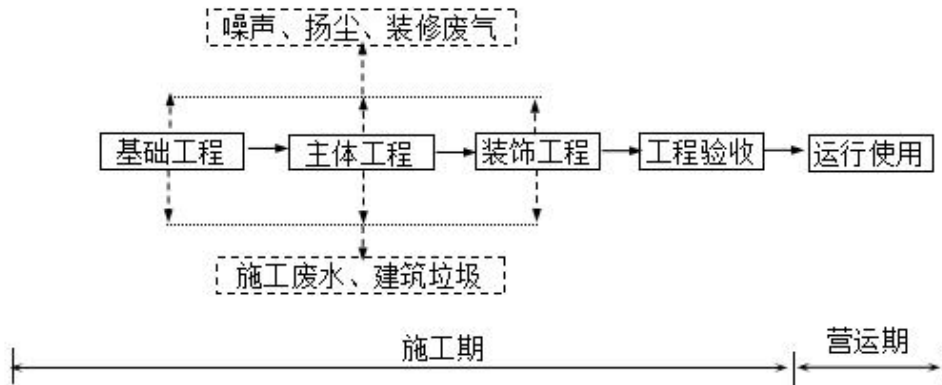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施工期工艺流程描述

- ①基础工程：包括地面植被清理等。
- ②主体工程：包括挖掘土石方，进行厂房施工建设。
- ③装饰工程：主要包括厂房内外装饰等。

3、施工期产排污环节

- (1) 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建筑材料运输、装卸过程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2)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用水和施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开挖土方、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营运期

1、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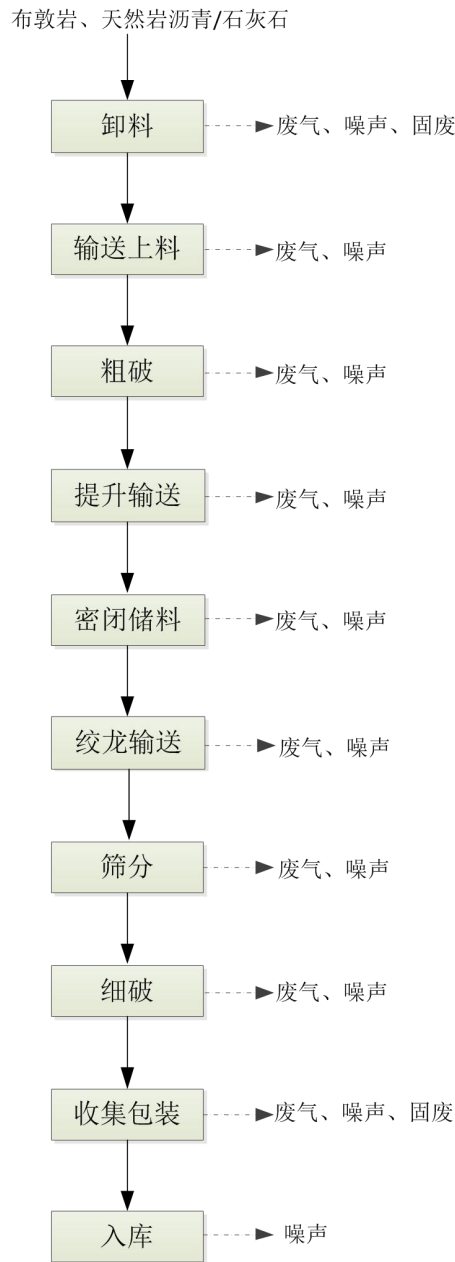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本项目产品包括天然沥青粉、石灰石钙粉两种产品。其中天然沥青粉以块状布敦岩、天然沥青岩为原料，石灰石钙粉以块状石灰石为原料。两种产品生产工艺相同，共用生产线，交替生产。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布敦岩、天然沥青岩、石灰石，均为块状固体，粒径范围约为15~30cm，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采用棚盖封闭车厢，运输至厂区内密闭原料堆场卸料暂存。布敦岩、天然沥青岩、石灰石使用铲车运输到提升机密闭上料至锤式破碎机进行粗破，将布敦岩、天然沥青岩、石灰石破碎加工至20~40mm的颗粒料，满足下一步细破要求。

经粗破后原料经密闭输送至中间密闭储料罐（带呼吸阀及仓顶布袋除尘），储料罐内颗粒料经

绞龙密闭输送至分级机进行筛分，粒径不符合要求返回粗破处理。经筛分后进入冲击磨进行细破，细破粉碎主机主要由冲击盘、锤头、齿圈组成，均采用高硬合金锻造而成。物料由加料口加入旋转的冲击盘，冲击盘上带有物料导向装置，能立即将物料带至锤头处，避免冲击盘长时间使用后受到磨损。锤头将物料击打至齿圈上或锤头与齿圈间的空隙处，物料与锤头和齿圈相互作用，受其击打、磨擦，物料自身也相互挤压磨擦，完成粉碎过程。锤头对于物料的作用力主要为横向的冲击力和前端的挤压力。齿圈对于物料的作用力主要为动态的摔打力和静态的挤压力实现物料粉碎。

加料收集包括旋风收集器下方的卸料口和除尘下方的卸料口，均采用大收料仓、高密封关风卸料阀，完成成品的收集工作。加料、卸料、出料全部采用高密封工艺。加料斗、收料仓内部和外部，将安装空气炮和仓壁振荡器，以避免料仓成品堆积过多导致流动性下降。出料口采用的关风卸料器，与气动阀门、普通星型阀等相比，其密封性能更好，出料更加顺畅、方便。经过以上加工工序后即成为成品，通过密闭输送带运至包装机直接包装。包装好的成品由叉车运送至成品库暂存。

2、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挖清运。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卸料、上料、粗破、密闭储料呼吸、筛分、细破、收集包装工序及运输车辆废气等产生的颗粒物。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5~90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沉淀池沉渣）、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产污环节情况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产污环节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处置措施及去向
废气	卸料废气 G1	卸料	颗粒物	喷淋、洒水降尘、封闭厂房阻隔、及时清扫
	上料废气 G2	上料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粗破废气 G3	粗破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密闭储料呼吸废气 G4	密闭储料呼吸	颗粒物	仓顶布袋除尘器
	筛分废气 G5	筛分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细破废气 G6	细破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收集包装废气 G7	收集包装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运输车辆废气 G8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喷淋、洒水降尘、封闭厂房阻隔、及时清扫
废水	生活污水 W1	职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

				等	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挖清运
固废	除尘器收尘 S1	废气处理	/	/	外卖
	废包装袋 S2	包装	/	/	外卖
	沉淀池泥渣 S3	废水处理			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 S6	职工办公及生活	/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矿物油 S4	设备维修维护等	/	/	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最终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废矿物油桶 S5	设备维修维护等	/	/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马家沟村村民委员会南200米华联公司片区工业集聚区, 为新建项目, 现状为空地, 不存在与之相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厂区现状

图4 项目所在厂区现状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环境空气</p> <p>1、基本污染物</p>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发布的《2024年1-12月份空气质量通报》（2025年02月05日、11370300MB2874721J/2025-5504325）数据可知：淄博市沂源县2024年度大气环境中各主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状况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p>					
	<p>表 14 沂源县 2024 年空气质量状况</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超标
	CO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71	160	106.9	超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PM_{2.5}、O₃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主要与交通源污染及区域风大扬尘、地表植被较少等综合因素。</p>					
<p>2、区域削减方案</p> <p>为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通过《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淄环发[2023]101号），《淄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淄环发[2024]24号）等文件的实施，通过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持续改善。</p>						
<p>二、地表水</p> <p>项目距离最近地表水体为沂河（东里店断面，功能区划为工业、农业用水），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发布的《2024年地表水监测信息》（2024年10月30日发布、沂源县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填报）可知，2024年7月27日检测沂源县沂河东里店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溶解氧7.4mg/L，pH8.3，COD12mg/L，BOD₅3.8mg/L，高锰酸盐指数4.3mg/L，氨氮0.280mg/L）。</p>						
<p>三、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无重大噪声源，声环境质量较好。</p>						
<p>四、地下水和土壤</p> <p>本项目建成后，车间地面做好硬化及防渗处理，项目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做好防渗处理，本项目所用主要原辅料无泄露风险，本项目在加强防渗且周围50m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的条件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p>						

	<p>影响，依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2020环办环评33号）》，本评价原则上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p>五、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于现有工业聚集区内进行建设，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产业园外新增用地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六、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p>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1、环境空气：主要保护项目厂区周边500m范围村庄村民等，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2、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项目于现有工业聚集区内进行建设，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等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4 1055 1412 1438"> <thead> <tr> <th>主要保护目标</th> <th>影响要素</th> <th>方位、距离</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韩旺村</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 <td>WNW、SSW、290m</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马家岭</td> <td>NE、435m</td> </tr> <tr> <td>下沟</td> <td>NNE、490m</td> </tr> <tr> <td>韩旺中心学校</td> <td>NW、490m</td> </tr> <tr> <td>沂河</td> <td>地表水</td> <td>W、630m</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td> </tr> <tr> <td>项目周围地下水</td> <td>地下水</td> <td>——</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主要保护目标	影响要素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韩旺村	环境空气	WNW、SSW、29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马家岭	NE、435m	下沟	NNE、490m	韩旺中心学校	NW、490m	沂河	地表水	W、63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项目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主要保护目标	影响要素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韩旺村	环境空气	WNW、SSW、29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马家岭		NE、435m																					
下沟		NNE、490m																					
韩旺中心学校		NW、490m																					
沂河	地表水	W、63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项目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1）项目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4 1630 1412 1727">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7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4 1917 1412 1998">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限值（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有组织	10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无组织	1.0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p>2、废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挖清运。</p> <p>3、噪声</p> <p>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级别</th> <th>等效声级</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dB(A)</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相关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p>			标准名称	昼间 dB(A)	夜间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0	55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dB(A)	65	55
标准名称	昼间 dB(A)	夜间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0	55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dB(A)	65	55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 style="color: red;">1、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p> <p style="color: red;">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拟建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 建筑用石加工3032,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3033,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 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实行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及时填报并申领排污许可证。</p> <p>2、总量控制原则</p> <p>国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是: 由各级政府层层分解、下达区域控制目标, 各级政府在根据辖区内企业发展和污染防治规划情况, 给企业分解、下达具体控制指标。对扩建和技改项目, 必须首先落实现有工程的“三废”达标排放, 并以新带老, 尽量做到增产不增污。对确实需要增加排污量的新建或扩建项目, 可经企业申请, 由当地政府根据环境容量条件, 从区域控制指标调剂解决。</p> <p>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SO₂、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COD、氨氮。</p> <p>3、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总量指标申请</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收集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挖清运, 不外排, 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p> <p>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淄环发[2019]135号)以及《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 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 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消减替代。沂源县2024年度细颗粒物年均值为不达标, 本次重新报批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为颗粒物, 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量为1.1632t/a, 需实行2倍削减替代, 2倍替代量后申请颗粒物总量为2.3264t/a。原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布敦岩研发应用生产项目新增涉及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为颗粒物, 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量为1.1632t/a。项目涉及总量申请污染物需实行2倍削减替代。2倍替代量后申请颗粒物总量为2.3264t/a。已对此部分颗粒物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编号:YYZL[2025]33号), 因此无需再申请废气总量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工程包括场地开挖、基础工程及主体工程建设、厂房装修等。施工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弃渣等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随着设备的安装结束而消失。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①建筑材料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如水泥、建筑用砂等；②施工过程中设备安装过程焊接、切割等工序产生的少量烟尘颗粒物。

施工期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本）要求进行。

①使用围栏封闭施工区域

根据规划红线范围，设置高度不低于2.0m的围墙，确保整个施工区域与外界充分隔离，围墙外侧作美化或绿化处理。

②对运输车辆进行防尘控制

在施工大门口设置冲洗设备、沉淀池及排水沟。施工运输车辆、挖掘机械等驶出工地前必须清除泥土作防尘处理，严禁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冲洗车辆产生的泥浆水应通过二级沉淀池沉淀以后回用于施工用水。

③硬化处理施工场地

施工现场按照平面布置要求做好主要道路、材料堆场区域铺设混凝土路面工作，实行场地的硬化或绿化处理，确保无一处漏土现象，以达到防尘控制要求。

④定期清扫道路

安排保洁人员每日对施工现场的道路进行1-2次清扫，清扫前对路面进行扫水。天气干燥或风力较大时，增加洒水频次，以保持路面的湿润。

⑤建筑材料扬尘污染的控制

砂石设置专用池槽进行堆放，控制进料数量，做到随到随用，不大量囤积；堆放时做到堆积方正、底脚整齐干净，并将周边及上方拍平压实，然后用密目网进行覆盖；砂石料如过于干燥，应及时进行洒水。施工用的砖、砌块必须在指定场地进行堆放；进场后及时进行洒水湿润，定时由专人对堆放场地进行清扫。其他易飞扬物、细颗粒散体材料必须进行严密的遮盖，运输车辆要有防止泄漏、飞扬装置，卸料时采取集中码放措施，以减少污染。

⑥堆土防尘控制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48小时，应密闭存放或及时用网或膜进行覆盖，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⑦施工过程中设备安装过程焊接、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

项目施工过程中设备安装过程焊接、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经配套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以减少颗粒物排放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⑧重污染天气预警

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严格按照《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当发布预警时，拆除施工单位停止房屋拆除作业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环节。

二、废水防治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用水和施工生活污水。施工用水主要为打桩钻孔、车辆冲洗等用水，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和少量COD，经沉淀池沉淀以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施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工人盥洗用水，产生量较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施工机械跑、冒、漏的油污，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的油污，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堆放的建筑材料被雨水冲刷漫流后，将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少油污及物料的流失量；在综合施工场设置围墙，消除雨水对粉状建筑材料的影响，避免其随雨水随沟渠流入河流，而对区域水环境的质量造成影响。

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污染情况随之结束。

三、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是居民特别敏感的噪声源之一，根据目前的机械制造水平，只能通过加强施工产噪设备的管理，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了尽量减少因本项目施工而给周围人们生活等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次评价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建设单位施工应从行政主管部门取得施工噪声许可，提前告之公众，禁止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振动及打桩的施工工作；

②合理布置施工作业区，高噪音施工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位置；

③土石方施工选择低噪声设备；

④对周围居民有影响的施工，还应征求周围居民意见，设专人接待、处理公众对施工噪声的投诉和意见，取得公众谅解；

⑤运输车辆降低车速，安排合理的运输路线，夜间严禁鸣笛；

项目周围1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措施，精心设计、规范施工进度，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综上所述，施工期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本项目采取以上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开挖土方、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的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后，全部用于地势平整和地基回填；包装材料回收利用或外卖给废品收购站；拆除废渣全部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期整个地表绝大部分处于裸露状态，再加上临时堆放的土方，因其结构疏松，空隙度大，在雨滴击打和水流的冲刷下，极易产生水土流失。

为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需采取以下措施：

①彩钢板拦挡：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彩钢板临时拦挡的形式，彩钢板可根据施工时序，合理重复利用。

②临时植草覆盖：为避免大风、降雨对临时堆土的影响，主体工程设计在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土区进行撒播种草临时覆盖的措施。

③表土剥离及回填：在施工区及临时占地修筑前进行表土剥离，根据土壤厚度及肥力合理设

计剥离深度，剥离后的土层可临时堆存在项目区闲置空地，待施工期结束后，可将剥离的土层绿化回填，恢复植被，可以有效的保护土壤资源，同时也可以加快恢复土地生产力。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施工振动防治措施

基础施工阶段的振动会对周围建筑物存在一定影响，因此设计和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执行规划要求，采取科学的措施减小施工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作业管理和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可将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废气（G1）、上料废气（G2）、粗破废气（G3）、密闭储料呼吸废气（G4）、筛分废气（G5）、细破废气（G6）、收集包装废气（G7）、运输车辆废气（G8）。本项目物料各输送段均采用全密闭式输送，无颗粒物废气逸散排放。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排放信息等见下表。

表20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信息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卸料废气 G1	颗粒物	喷淋、洒水降尘、封闭厂房阻隔、及时清扫	无组织排放	间歇
上料废气 G2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P1	连续
粗破废气 G3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P1	连续
密闭储料呼吸废气 G4	颗粒物	仓顶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连续
筛分废气 G5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P2	连续
细破废气 G6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P2	连续
收集包装废气 G7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P2	连续
运输车辆废气 G8	颗粒物	喷淋、洒水降尘、封闭厂房阻隔、及时清扫	无组织排放	间歇

2、废气污染物产排信息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信息汇总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废气产排信息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废气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上料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949.583	28.488	0.57	有组织P1	两级脉冲布袋除尘器	30000	95%	99.5%	是	4.77	0.143	0.3418	2400
粗破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67.8				100%						
筛分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1617.678	56.618	67.8	有组织P2	两级脉冲布袋除尘器	35000	100%	99.5%	是	8.09	0.283	0.6794	2400
细破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67.8				100%						
收集包装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0.285				95%						
卸料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	/	1.20	无组织排放	车间顶定时喷淋、车间洒水降尘、封闭厂房阻隔、雾炮降尘、及时清扫等	/	/	95%	是	<1.0	/	0.06	2400
运输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	/	0.13	无组织排放		/	/	90%	是	<1.0	/	0.013	/
上料未收集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	/	0.03	无组织排放		/	/	/	是	<1.0	/	0.03	2400
收集包装未收集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	/	0.015	无组织排放		/	/	/	是	<1.0	/	0.015	2400
密闭储料呼吸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	/	2.4	无组织排放	仓顶除尘器	/	100%	99%	是	<1.0	/	0.024	2400
合计	颗粒物	/	/	/	208.03	/	/	/	/	/	/	/	/	1.1632	2400

3、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1) 有组织废气源强

①上料废气 (G2)

本项目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二、逸散尘排放因子”中“送料上堆-碎石”，项目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01kg/t-进料。本项目上料工序工序布敦岩、天然岩沥青、石灰石原料量60000t/a，则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6t/a。本项目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进料口三面围挡）收集，经两级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为95%，两级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5%。则上料工序未收集颗粒物量为0.03ta，上料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028t/a。

②粗破废气（G3）

本项目粗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破碎工序废气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取1.13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60000t/a，则粗破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67.8t/a。本项目设置密闭破碎机，收集效率取100%，项目粗破工序颗粒物经收集后经两级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两级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99.5%，则粗破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339t/a。

③筛分废气（G5）

本项目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筛分工序废气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取1.13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60000t/a，则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67.8t/a。本项目筛分设备密闭，收集效率取100%，项目筛分工序颗粒物经收集后经两级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两级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99.5%，则筛分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339t/a。

④细破废气（G6）

本项目细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破碎工序废气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取1.13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60000t/a，则细破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67.8t/a。本项目设置密闭破碎机，收集效率取100%，项目细破工序颗粒物经收集后经两级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两级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99.5%，则细破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339t/a。

⑤收集包装废气（G7）

本项目产品采用袋装，由罐装机直接连接成品包装袋接口处，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袋装。包装时会有少量颗粒物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三章水泥厂”中水泥袋装逸散尘排放因子0.005kg/t(袋装)，项目年外售天然沥青粉、石灰石钙粉合计60000t，采用袋装/吨包形式，因此本项目收集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3t/a。本项目收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进料口三面围挡）收集，经两级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为95%，两级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则收集包装工序未收集颗粒物量为0.015ta，收集包装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014t/a。

（2）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

①卸料废气 (G1)

本项目原料卸料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扬尘,影响扬尘产生因素较多,如天气、风速、风向、装卸投料方式、材料的粒径等等。本项目原料卸车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二、逸散尘排放因子”中“卸料-碎石”,项目原料卸车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02kg/t-卸料。本项目布敦岩、天然岩沥青、石灰石原料均为块状大块碎石,使用量为60000t/a,因此卸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1.20t/a,经采取原料库顶部定时喷淋、车间洒水降尘、封闭厂房阻隔、及时清扫后,可削减并回收95%以上,则卸料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6t/a。

②密闭储料呼吸废气G4

项目原料经粗破后经密闭输送进入储料罐暂存,储料罐为呼吸废气颗粒物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22-1混凝土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装卸水泥至高架贮仓”的排污系数,考虑到本项目物料为密闭储存,废气仅为进出料呼吸时产生的废气,并类比同类项目产污系数,确定本项目密闭储料呼吸废气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04kg/t-储料,本项目密闭储料量为60000t/a,则密闭储料呼吸废气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2.4t/a。本项目于密闭储料罐顶设置布袋除尘器对此部分废气进行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则密闭储料呼吸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0.024t/a。

③运输车辆废气 (G8)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

Q: 汽车行驶时的扬尘, kg/km. 辆;

V: 汽车速度, km/h;

W: 汽车载重量, 吨;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²。

项目全年物料运输量合计约12万吨,平均每辆运输车运输量为20t,车辆运输速度10km/h,道路表面粉尘量取0.1,则项目车辆运输粉尘产生量为0.18kg/km. 辆,项目全年运载约6000辆次,厂区道路按照0.12km计,则车辆运输粉尘产生总量为0.13t/a。

项目厂区地面硬化,保持地面清洁并定期洒水降尘;厂区及道路运输沿线限制车速。企业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每天洒水3~5次,并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对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可使扬尘减少90%左右,由此计算项目汽车运输颗粒物排放量0.013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风机风量核算

①上料、粗破工序收集风量核算

项目上料、粗破工序收集风量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中外部吸气罩风量计算中公式:

$$L = (10X^2 + F) \times V_x \times 3600$$

式中：V_x-控制点的吸入速度，m/s，本项目取0.3m/s；

F--吸气口的面积，m²；项目设置3条生产线，上料工序及粗破设备吸气口面积设计为22.5m²。

x--控制点至吸气口的距离，项目设计为0.3m。

经计算上料、粗破工序计算废气量共25272m³/h，考虑漏风等因素，本项目拟于上料、粗破工序设置风量为30000m³的风机1台，风量满足要求。

②筛分、细破、收集包装工序收集风量核算

项目筛分、细破、收集包装工序收集风量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中外部吸气罩风量计算中公式：

$$L = (10X^2 + F) \times V_x \times 3600$$

式中：V_x-控制点的吸入速度，m/s，本项目取0.3m/s；

F--吸气口的面积，m²；项目设置3条生产线（1条生产线对应2套筛分及2套细破设备），筛分、细破、收集包装工序设备吸气口面积设计为30m²。

x--控制点至吸气口的距离，项目设计为0.3m。

经计算项目筛分、细破、收集包装工序计算废气量共333720m³/h，考虑漏风等因素，本项目拟于筛分、细破、收集包装工序设置风量为35000m³的风机1台，风量满足要求。

4、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等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中，制定监测计划。

表22 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气筒 P1	15m	0.80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5° 59' 20.022"N, 118° 25' 10.592"E	颗粒物	1次/年
排气筒 P2	15m	0.90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5° 59' 20.648"N, 118° 25' 10.243"E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	--	--	--	--	颗粒物	1次/年

5、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1) 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项目分析内容，本项目建成后，项目上料废气（G2）及粗破废气（G3）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两级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按照99.5%计，两级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配套引风机设计风量为35000m³/h，项目生产线年运行时间为2400h，则P1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3418t/a，排放速率为0.143kg/h，排放浓度为4.09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项目筛分废气(G5)、细破废气(G6)及收集包装废气(G7)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两级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按照99.5%计，两级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配套引风机设计风量为35000m³/h，项目生产线年运行时间为2400h，则P2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6794t/a，排放速率为0.283kg/h，排放浓度为8.09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

本项目各物料传送均为全封闭式，无逸散及粉尘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卸料废气、密闭储罐呼吸废气、运输车辆扬尘及上料、收集包装工序未收集废气，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物料在无风且匀速的状态下输送，传送带输送过程为全密闭，且在输送过程进行喷水降尘，出料料堆定期洒水；并采取厂区喷雾车雾炮降尘，车间顶设置水喷淋系统等有效抑尘措施，经上文核算，项目以上无组织废气排放环节颗粒物排放量为0.142t/a，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

(2) 合理性分析

① 废气处理措施简介

布袋除尘器属高效除尘设备，其工作机理是含尘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果的优劣与多种因素有关，但主要取决于滤料。布袋除尘器的滤料就是合成纤维、天然纤维或玻璃纤维织成的布或毡，根据需要把布或毡缝成圆筒或扁平形滤袋。依据烟气性质，选择适合于应用条件的滤料。通常，在烟气温度低于120℃，要求滤料具有耐酸性和耐久性的情况下，常选用涤纶绒布和涤纶针刺毡，除尘效果可达99.5%以上。袋式除尘器的清灰方式主要有机械振动清灰、逆气流清灰、脉冲喷吹清灰等方式，其中脉冲清灰方式由于可以实现全自动清灰，过滤负荷较高，滤袋磨损减轻，运行安全可靠，而得到越来越广泛地应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表33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应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搅拌机、成型机、其他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口颗粒物废气污染物，湿法作业及袋式除尘等技术为可行技术。本项目上料、粗破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P1排放；筛分、细破、收集包装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P2排放；其他无组织环节颗粒物主要通过喷淋、洒水降尘、封闭厂房阻隔、及时清扫等措施处理，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

② 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依据前文分析及预测，项目有组织P1、P2排气筒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满足项目要求。

③ 经济可行性论证

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设施为2套二级脉冲布袋除尘器及配套收集、输送设施，废气治理设施总投资约为70万元，年运行费用约为25万元，占项目总投

资的比例较小，经济可行。

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合理可行。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污主要是指设备检修、开停车等情况下的排污，以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时的排污。

本项目采用的环保设施出现异常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根据本工程特点，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脉冲布袋除尘器失效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1h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 P1	颗粒物	949.583	28.488	1	1	28.488	——
排气筒 P2	颗粒物	1617.678	56.618	1	1	56.618	——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有组织排气筒颗粒物较正常工况显著提高，排放浓度超标。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针对非正常工况，要求企业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设备恢复正常工作且废气稳定达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超标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

项目所在区域PM_{2.5}、PM₁₀年均值目前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全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环委办[2022]10号）、《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淄环发[2023]101号）、《淄博市空气质量三年改善行动方案(2024-2026年)》（淄环工委(2024)1号)等文件精神，通过抓好燃煤污染防治、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任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区域PM_{2.5}年均值轻微超标，项目废气均采取了针对性高效废气治理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项目营运过程中车辆清洗废水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SS，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及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项目厂区及车间清洗用水及降尘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5~90dB(A)，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2、排放源信息

表2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设备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距声源距离	声功率级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综合生产车间	锤式破碎机	距离设备1m	90	减振、吸声、隔声	26	4	2	4	77.9	8h/d	20	57.9	1m
2		锤式破碎机		90		36	4	2	4	77.9	8h/d	20	57.9	1m
3		锤式破碎机		90		46	4	2	4	77.9	8h/d	20	57.9	1m
4		斗式提升机		75		26	9	3.5	9	55.9	8h/d	20	35.9	1m
5		斗式提升机		75		36	9	3.5	9	55.9	8h/d	20	35.9	1m
6		斗式提升机		75		46	9	3.5	9	55.9	8h/d	20	35.9	1m
7		储料罐（带仓顶除尘）		75		26	12	3.5	12	53.4	8h/d	20	33.4	1m
8		储料罐（带仓顶除尘）		75		36	12	3.5	12	53.4	8h/d	20	33.4	1m
9		储料罐（带仓顶除尘）		75		46	12	3.5	12	53.4	8h/d	20	33.4	1m
10		分级机		85		26	15	2.5	15	61.5	8h/d	20	41.5	1m
11		分级机		85		36	15	2.5	15	61.5	8h/d	20	41.5	1m
12		分级机		85		46	15	2.5	15	61.5	8h/d	20	41.5	1m
13		冲击磨		90		24.5	17	2.5	17	65.4	8h/d	20	45.4	1m
14		冲击磨		90		27.5	17	2.5	17	65.4	8h/d	20	45.4	1m

15	冲击磨	90	34.5	17	2.5	17	65.4	8h/d	20	45.4	1m
16	冲击磨	90	37.5	17	2.5	17	65.4	8h/d	20	45.4	1m
17	冲击磨	90	44.5	17	2.5	17	65.4	8h/d	20	45.4	1m
18	冲击磨	90	47.5	17	2.5	17	65.4	8h/d	20	45.4	1m
19	旋风除尘器	85	24.5	16	2.5	16	60.9	8h/d	20	40.9	1m
20	旋风除尘器	85	27.5	16	2.5	16	60.9	8h/d	20	40.9	1m
21	旋风除尘器	85	34.5	16	2.5	16	60.9	8h/d	20	40.9	1m
22	旋风除尘器	85	37.5	16	2.5	16	60.9	8h/d	20	40.9	1m
23	旋风除尘器	85	44.5	16	2.5	16	60.9	8h/d	20	40.9	1m
24	旋风除尘器	85	47.5	16	2.5	16	60.9	8h/d	20	40.9	1m
25	螺杆半自动包装机	75	26	13.5	2	13.5	52.4	8h/d	20	32.4	1m
26	螺杆半自动包装机	75	36	13.5	2	13.5	52.4	8h/d	20	32.4	1m
27	螺杆半自动包装机	75	46	13.5	2	13.5	52.4	8h/d	20	32.4	1m
28	脉冲布袋除尘器	80	25	3	2.5	3	70.4	8h/d	20	50.4	1m
29	脉冲布袋除尘器	80	26	3.5	2.5	3.5	69.1	8h/d	20	49.1	1m
30	风机	90	25.5	3.5	1.5	3.5	79.1	8h/d	20	59.7	1m
31	风机	90	26.5	3	1.5	3	80.4	8h/d	20	60.4	1m
32	空压机	90	28	15	1.5	15	66.5	8h/d	20	46.5	1m
33	喷淋装置	80	20	17.5	6.5	17.5	55.1	8h/d	20	35.1	1m
34	雾炮机	85	26	10	1.5	10	65.0	8h/d	20	45.0	1m
35	雾炮机	85	28	12	1.5	12	63.4	8h/d	20	43.4	1m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①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i = L_w + 10 \lg(Q/4\pi r_i^2 + 4/R)$$

式中: L_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dB(A);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r_i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1(T) = 10 \lg[\sum 10^{0.1L_i(r)}]$$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 TL —厂房平均隔声量, dB(A)。

④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由此计算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参数确定

① TL : 门窗关闭时取20dB(A); 开启时取15dB(A); 无门窗墙体取25dB(A); 室外声源取0。

② A_{diV} : 对于点声源, $A_{diV} = 20 \lg(r/r_0)$

对于有限长 (L_0) 线声源: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_{diV} = 20 \lg(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_{diV} = 10 \lg(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_{diV} = 15 \lg(r/r_0)$

③其它类型的衰减忽略不计。

各主要噪声源距各厂界距离见下表:

表25 主要噪声源距离厂界距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 (A)				与厂界距离 (m)			
		东边界	北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东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1	生产车间	66.9	66.9	66.9	66.9	10	7	10	12
厂界贡献值 (dB (A))						46.9	50.0	46.9	45.3
标准值 (dB (A))						65 (55)			

备注：表中与厂界距离指项目车间与车间所在厂区边界距离；标准值括号内数值为夜间限值要求。

经采用上述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4、监测要求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中，制定监测计划。

表26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信息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噪声	1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识别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沉淀池泥渣）、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识别情况见表27。

（1）除尘器收尘S1：项目各环节含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定期清灰暂存，产生总量约为208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卖。

（2）废包装袋S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

（3）沉淀池泥渣S3：项目三级沉淀池产生少量泥渣，定期清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沉淀池泥渣产生量为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运处置。

（4）废矿物油S4、废矿物油桶S5：：项目部分设备检修维护产生废矿物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0.15t/a，废油桶产生量为0.02t/a。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废矿物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900-249-08；暂存

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生活垃圾S6：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的相关数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项目建设完成后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2.25t/a，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2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理措施
除尘器收尘 S1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208t/a	外卖
废包装袋 S2	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	0.5t/a	外卖
沉淀池泥渣 S3	废水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0.2t/a	外运处置
废矿物油 S4	设备维修维护等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5t/a	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废矿物油桶 S5	设备维修维护等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t/a	
生活垃圾 S6	职工办公及生活	固态	—	—	2.25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见下表：

表2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S4	设备维修维护等	液态	HW08	900-249-08	0.15t/a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6个月	T, I	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矿物油桶 S5	设备维修维护等	固态	HW08	900-249-08	0.02t/a	固态	包装物	沾染废矿物油	<6个月	T, I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2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S4	HW08	900-249-08	综合车间北侧	15m ²	堆放	5t	<1年
	废矿物油桶 S5	HW08	900-249-08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间

本项目拟于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间一处，占地面积20m²。一般固废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暂存区可满足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暂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拟于生产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处。占地面积约15m²，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各项危废贮存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内暂存，定期清理，贮存不超过一年。危废间的建设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①危废暂存库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工程设计施工，并配备消防设备、器材。

②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对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5年。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30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地下水特征因子	土壤特征因子
装置	节点				
危废暂存间	地面、墙体破损	垂直入渗	矿物油	石油烃	石油烃
生产车间（生产区）	地面、墙体破损	垂直入渗	矿物油	石油烃	石油烃

1、地下水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主要是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生产区）渗漏引起的污染。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生产区）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对相应区域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本项目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31 项目区域采取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主要环节	防渗要求
------	------	------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综合生产车间（生产区）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一般防渗区	综合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在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主要是生产车间（生产区）、危废暂存间渗漏引起的污染，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生产区）进行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建设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建成后在评价范围内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必要时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重点生态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影响小。

七、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及重大危险源辨识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不涉及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内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等，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情况详见下表。

表32 主要危险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贮量 q	贮存区临界量 Q	qi/Qi
1	润滑油	0.2t	2500t	0.00008
2	废润滑油	0.15t	2500t	0.00006
3	废润滑油桶	0.02t	50t	0.0004
项目 Q 值 Σ				0.00054

综上，Q值为0.00054 $<$ 1，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等发生泄漏，或遇明火引起火灾。项目若发生火灾或爆炸等事故，其冲击波、辐射热、着火物质会对厂内工作人员和厂外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伤害，对人员健康和财产带来危害和损失。火灾伴生/次生的大气污染排放，将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扑灭火灾过程中产生的消防水收集不当，肆意流淌出厂界可能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消防水进入周边雨排系统，有可能通过雨排系统进入周边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消防废水如不能完全收集并处理达标，将会对区域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进而影响周围地表水，加之防渗措施不当，会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及土壤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发生后，一方面对本项目工作人员造成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周围人群及环境。为了从源头上消除环境风险，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如下措施：

- ①加强人们的消防意识，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 ②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有关法规。
- ③遵守操作规程，要保证严格按规程操作，防止造成机械伤害，生产过程中要佩戴安全劳保用品，避免挥发性有机物对人体健康的损害。
- ④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⑤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 ⑥车间内必须有自然通风设施及强制通风设施，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 ⑦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车间，严禁烟火，进出车间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
- ⑧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 ⑨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设置安全环保机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 ⑩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发现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应停止产生相关污染物的工序，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生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马家沟村村民委员会南200米华联公司片区工业集聚区内，应按照《沂源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源政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加强与项目厂区所在园区及周边企业的联动，共同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安全生产事故抢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地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促进工程安全有序地进行，项目建成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内容见下表。

表33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综合预案		
1	总则	包括项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环境应急组织机构体系、人员及应急工作职责，辅以图、表形式表示。应急组织机构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应急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以及其他必要的行动组构成，企事业单位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应与其他应急组织机构相协调。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应覆盖各相关部门，能力不足时可聘请外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
3	监控预警	明确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说明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等。
4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程序包括内部报告、信息上报、信息通报，明确联络方式、责任人、时限、程序和内容等；应明确不同阶段信息报告的内容与方式，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宜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
5	环境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具体技术规范可参见 HJ589 中相关规定。若企事业单位自身监测能力不足，应依托外部有资质的监测（检测）单位并签订环境应急监测协议。
6	环境应急响应	包括响应程序、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
7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和责任人，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开展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8	事后恢复	包括善后处置及保险理赔。
9	保障措施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10	预案管理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专项预案		
1	总体要求	结合企事业单位生产情况，针对某一种或多种类型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专项预案，应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特征、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	突发环境事件特征	说明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征，包括事件可能引发原因、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事件的危险性和可能影响范围等。
3	应急组织机构	明确事件发生时，应负责现场处置的工作组、成员和工作职责。
4	应急处置程序	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宜采用流程图、路线图、表单等简明形式，可辅以文字说明。
5	应急处置措施	说明应急处置措施，应包括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消除、应急监测及应急物资调用等。
现场处置预案		
1	总体要求	结合已识别出的重点环境风险单元，制定现场处置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应包括环境风险单元特征、应急处置要点等，重点工作岗位应制作应急处置。

2	环境风险单元特征	说明环境风险单元所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生产工艺、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等特征。
3	应急处置要点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的特征，明确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应急物资调用、信息报告、应急防护等要点。
4	应急储处置卡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5、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属非敏感区域；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实行，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布敦岩研发应用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马家沟村村民委员会南 200 米华联公司片区工业集聚区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8 度 25 分 11.104 秒	纬度	北纬 35 度 59 分 19.986 秒
主要危险废物及分布	废润滑油属于风险物质，储存量很小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火灾造成的空气污染，危废泄漏、消防废水泄漏造成的水污染和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强化风险意识 消防及火灾风险防范 物料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风险潜势为 I，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周围村庄。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事故。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加强物料、产品储存和使用管理；加强物料、产品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的管理。在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应急预案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风险水平可接受。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技改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粗破废气排放口 P1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筛分、细破、收集包装废气排放口 P2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喷淋、洒水降尘、封闭厂房阻隔、及时清扫等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和消声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相关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按照防污性能和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本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其中化粪池、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参照GB 18598执行防渗处理。生产车间、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1.5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参照GB 16889执行防渗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定期对矿物油储存场所、危废仓库等重点场所部位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储料桶破损、车间及危废仓库内电路电线是否完好;</p> <p>②加强企业管理,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p>			

	<p>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p> <p>③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间及仓库内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杜绝因操作失误导致事故发生；对厂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p> <p>④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应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如引水带、灭火器、水桶、砂土等；厂区内必须有值班人员24小时全天候值班，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可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三同时”制度，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 建设单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投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p> <p>(3)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要求，进行监测；</p> <p>(4) 按照《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规范》（DB37/T 2643-2014）要求，设置排污口并对其进行规范化管理。</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满足淄博市分区管控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在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并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1.1632		1.1632	+1.1632
废水	废水总量 (万 m ³ /a)							
	COD (t/a)							
	氨氮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单位: t/a)	生活垃圾				2.25		2.25	+2.25
	除尘器收尘				208		208	+208
	废包装袋				0.5		0.5	+0.5
	沉淀池泥渣				0.2		0.2	+0.2
危险废物 (单位: t/a)	废矿物油				0.15		0.15	+0.15
	废矿物油桶				0.02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布敦岩研发应用生产项目（重新报批）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 年 3 月

附件 2 承诺函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布敦岩研发应用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需项目基础资料由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真实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附件 3 备案文件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23MAEY0J2U38	联系人	吕培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10-370323-89-05-864483		
	项目名称	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布敦岩研发应用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沂源县		
	建设地点详情	东里镇		
	建设规模和内容	购置破碎机、研磨机、布袋除尘器、高压风机等设备50台(套); 年产新型道路材料、钙粉6万吨。		
	总投资额(万元)	15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7年
	项目负责人	吴卫	联系电话	132****7319
备注	无			
<p>承诺: 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 2025-10-14</p>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3MAEY0J2U38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陆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9月2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吕培波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马家沟村村民委员会南200米(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108室)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肥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说 明：	登 记 机 关 淄博市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9月29日16时57分32秒由吕培波(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025 年 09 月 29 日		
2、数字签名： ADBFAiAWJInPHHQ53cdShhDogZ2aT6MaayrWhtPyGneCgnAu+QlhAMotDW+OIQsBVVHq6hqvPTYKEim.d+I2LK6sCCNwGFLs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我单位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布敦岩研发应用生产项目（重新报批）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 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2026 年 3 月

厂房定制建设合同

甲方：山东凤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宏民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文山街 25 号

乙方：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马家沟村村民委员会南
200 米华联公司办公楼 室、 室

鉴于：

1. 甲方合法拥有位于沂源县东里绿动力产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并拟在该地块上投资建设工业厂房。

2. 乙方有意由甲方按其要求定制建设厂房，并于厂房建成后向甲方承租使用。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定制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制厂房基本情况

1.1 地点：厂房建设位置位于沂源县东里绿动力产业园。

1.2 建设要求：厂房长 80 米、宽 35 米、高 12 米；车间内不需安装行车；厂房底部墙体要求混凝土浇筑，墙高 1.5 米。具体规格、技术参数、建筑及装修标准以施工图纸为准（附件一）。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 图纸：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作为本合同附件。任何对图纸的修改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并可能引发工期和费用的变更。

第二条 厂房定制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2.1 经双方确认，本定制厂房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2.2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定制厂房保证金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甲方收到定制厂房保证金开始施工建设。

2.3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厂房为甲方为乙方特定需求而建设。厂房建成并验收合格后，双方应于【30】日内另行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厂房租赁费按 96 元/m²·年计算。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租赁合同项下的预付租金，具体抵扣方式以届时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2.4 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拒绝签订租赁合同、单方解除本合同、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等），导致双方未能在本厂房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签订租赁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商的损失、厂房空置损失、预期租金收益损失等），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三条 厂房质量标准

3.1 厂房建设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符合附件一约定的特定标准。

3.2 甲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



第四条 建设工期

4.1 厂房建设工期自办理施工许可证之日起，施工期 90 天。

4.2 因以下非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1) 设计单位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
- (2) 乙方提出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
- (3) 不可抗力；
- (4) 非甲方原因的停电、停水导致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周。

4.3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保证金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保证金的【50%】。

第五条 双方义务

5.1 甲方义务

- 5.1.1 按约定进行施工建设，严格按图和期限施工。
- 5.1.2 对现场的作业和施工安全性负责。
- 5.1.3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 5.1.4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5.2 乙方义务

- 5.2.1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定制厂房保证金。
- 5.2.2 及时提供施工所需的各项技术指标与要求，并予以确认。
- 5.2.3 施工完毕及时进行验收和接收。
- 5.2.4 指派现场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配合办理验收等相关手续。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施工中乙方如需对厂房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变更通知，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6.2 因变更导致工程量或费用增加的，建设总费用及工期应相应调整。

第七条 竣工验收

7.1 厂房竣工后，甲方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组织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7.2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未进行验收，视为厂房已通过验收，验收合格日以甲方发出通知的日期起算第【8】日为准。

7.3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按乙方书面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通知乙方验收，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修

8.1 甲方对厂房的施工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为期【一】年。

8.2 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厂房主体结构或基础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72】小时内免费进行维修。若甲方未及时维修，乙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烈度7度以上地震、百年一遇的洪水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15】天内提供详情及证明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均视为违约。

10.2 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法律规定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的权利。为明确计，双方确认守约方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3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暂停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有权依照 2.4 条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沂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双方在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专人或快递寄送的，签收时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

12.2 上述地址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山东凤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乙方（盖章）：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清单：

- 附件：《施工图纸》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

承租人：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09.18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马家沟村村委会南200米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109室)，建筑面积95平方米，房屋质量：优良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25年9月25日至2028年9月24日。

(提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租金(大写)：壹万元整(¥10000元)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每年9月25日前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来经营办公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由承租方负担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无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无

第八条 出租人不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无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无

第九条 出租人不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壹仟元整。承租人在租赁期满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六个月以上；
-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陆仟元以上；
-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 6、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转租第三人；
-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出租人延迟交付出租房屋_____—_____个月以上；
-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 3、_____无_____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_____

_____2028年9月24日_____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损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二)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无_____

出租人（章）：

承租人（章）：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吕培波

028

淄博市 房权证 新张县 字第10-201506009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山东华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张店区永安镇马家岗村东南，韩家路北		
登记时间	2015-06-12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2	548.11	548.11
	1	381.00	381.0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至 止
			2057-06-27

房屋权证专用章

附 记



证 明

山东先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布敦岩研发应用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马家沟村村民委员会南200米，租赁东里镇华联公司片区工业集聚区标准厂房，总投资6500万元。该项目位于东里镇华联公司片区工业集聚区内。该项目符合《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及东里镇产业规划布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或限制项目。

特此证明

沂源县东里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源政办字〔2021〕58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名单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实现镇域工业经济与生态环境保护、土地资源利用协同发展，经各镇（街道）申报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审定，将瑞阳（药玻、新力塑业）片区等 18 个片区确认为工业集聚区，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一、发展方向

按照工业链式集群发展要求，重点发展新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等四强产业和特色食品饮料产业。一律不得建

设限制类和淘汰类工业项目、新上“两高一资”项目和化工项目以及新增过剩和落后产能。

二、政策要求

经确认的工业集聚区原则上不得新增建设用地和扩大集聚区范围，集聚区以外的工业企业要逐步进入集聚区或工业园区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乱占乱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

三、保障措施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要主动作为，分工负责，专班推进，统筹抓好工业集聚区的产业规划布局和项目准入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及集聚区现状调查、安全环境监管等工作；各镇（街道）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主动对接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全力保障工业集聚区快速健康发展。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牵头抓总，加强协调调度，保障工业集聚区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落地落实。

附件：1.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名单

2.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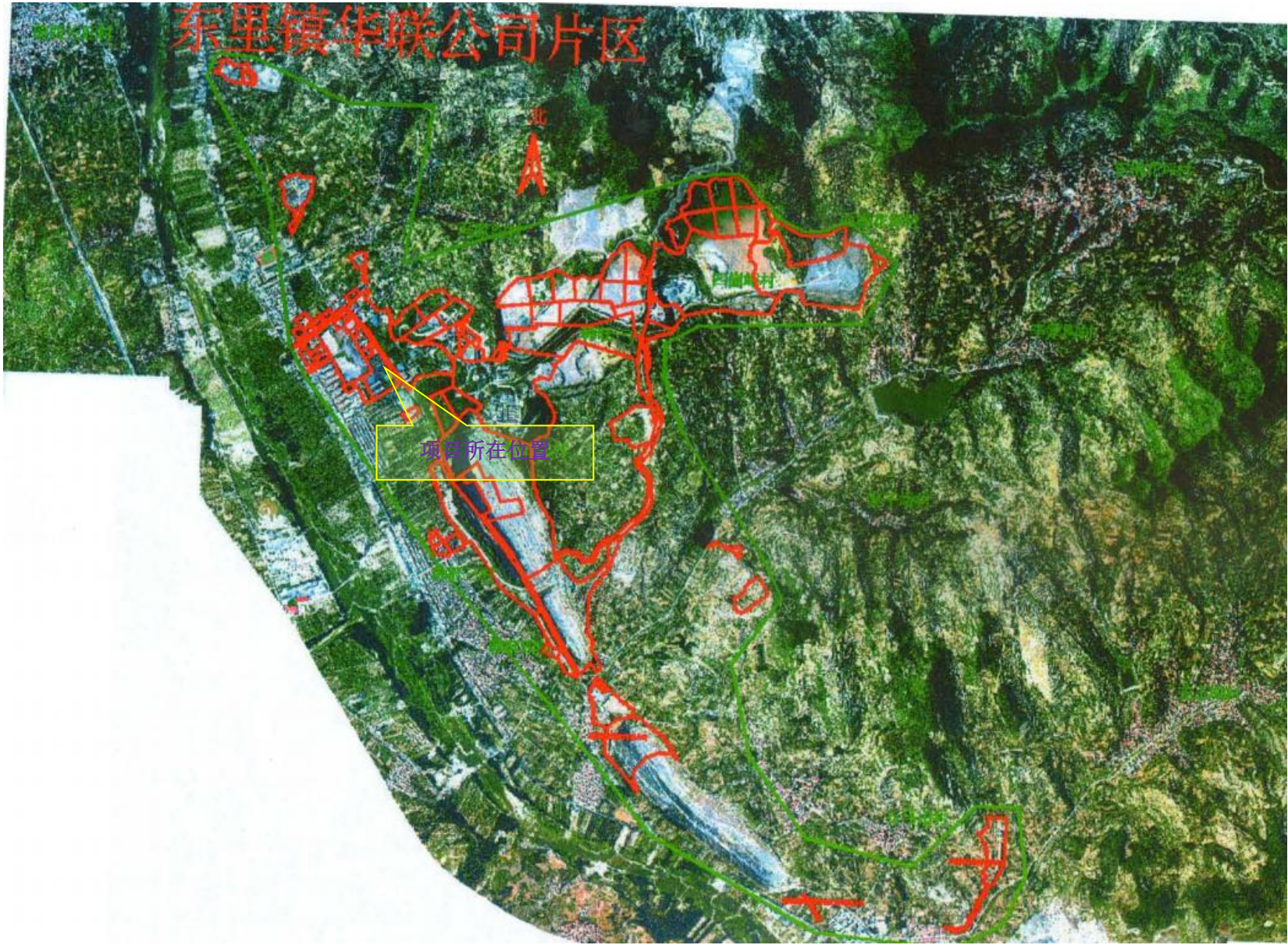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附件 1

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名单

单位	片区个数	片区名称
南麻街道	2	南麻片区、沟泉片区
历山街道	2	保丰路片区、崂阳（药玻、新力塑业）片区
南鲁山镇	1	土门片区
鲁村镇	3	鲁村镇驻地片区、原徐家庄驻地片区、草埠片区
大张庄镇	1	镇驻地及亦板片区
燕崖镇	1	燕崖镇驻地至南安乐村片区
中庄镇	1	中庄镇驻地片区
西里镇	1	西里红星片区
东里镇	2	东里镇政府驻地片区、华联公司片区
张家坡镇	1	张家坡镇驻地片区
石桥镇	2	石桥镇驻地工业片区、沂阳水泥工业片区
悦庄镇	1	崔家庄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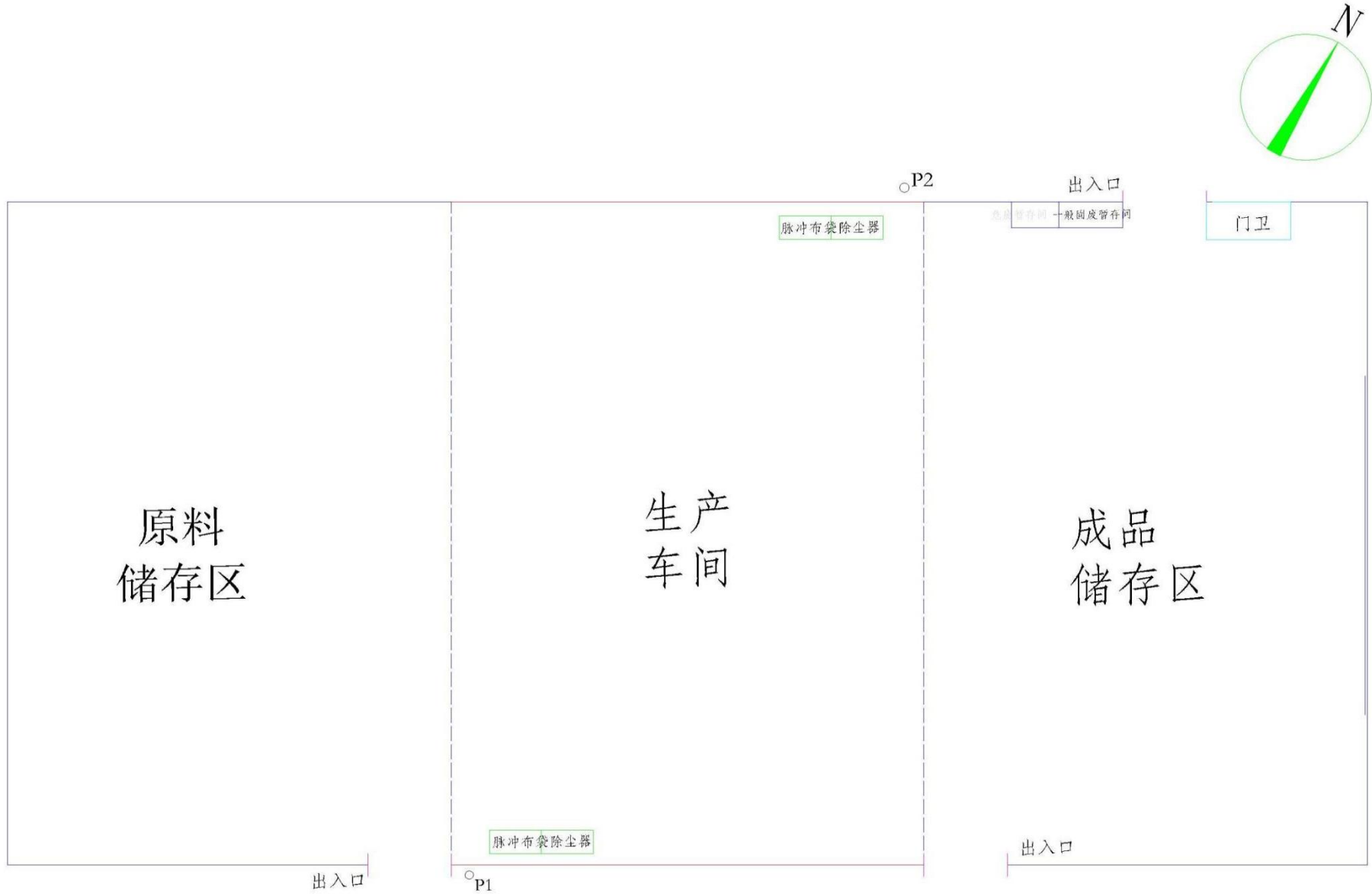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本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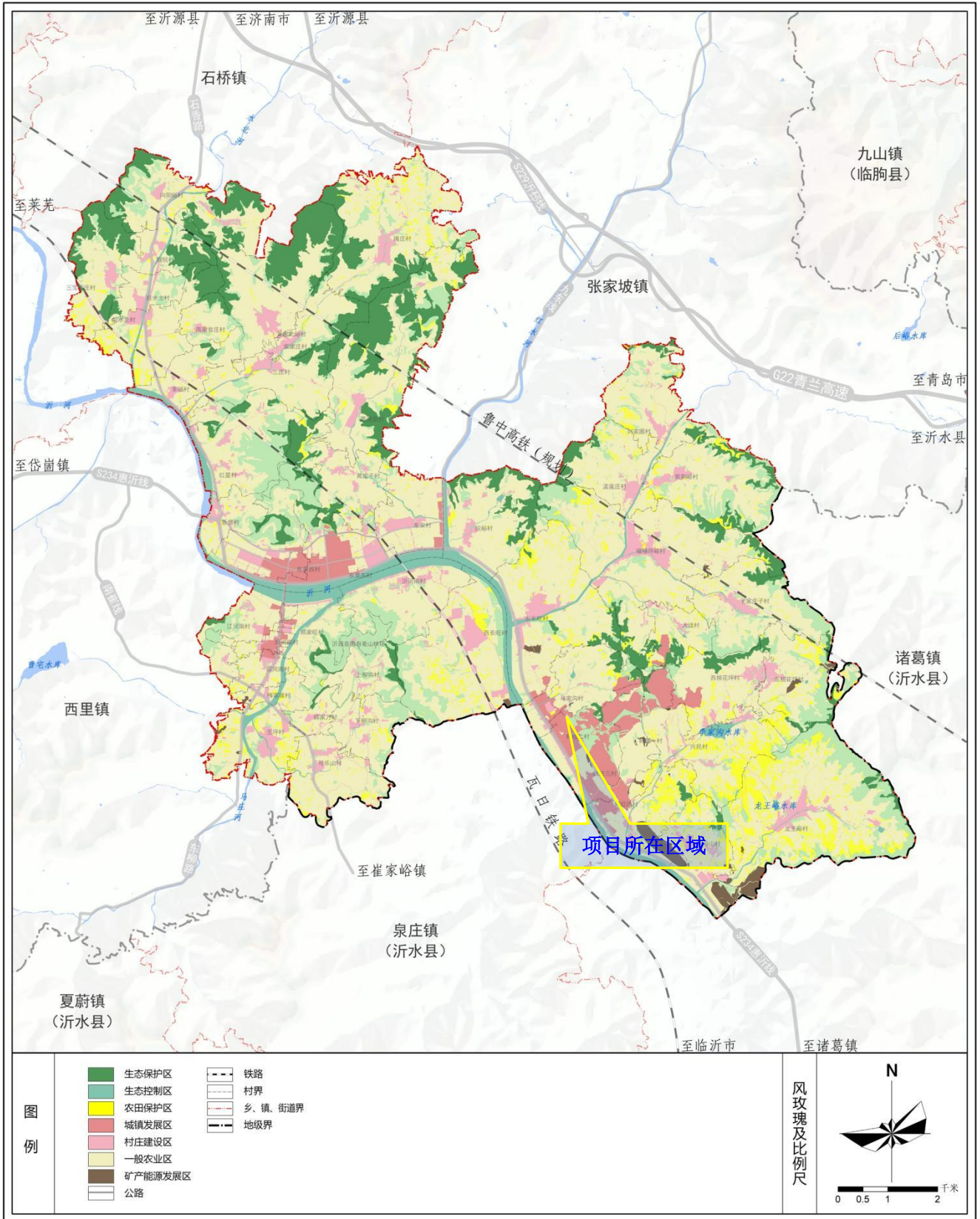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1: 450

附图 4

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沂源县东里镇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四年二月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5：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年动态更新版）

